陕西省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2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培训机构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成人举办文化教育类培训的机构，不包括法律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涉外文化教育培训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培训机构办学范围包括：

（一）学历提升辅导培训，主要指成人继续教育辅导培训、普通专升本考试辅导培训、考研辅导培训、高考补习辅导培训等。

（二）教育部门组织考试并颁发资格证书的辅导培训，主要指教师资格考试辅导培训、计算机等级考试辅导培训等。

（三）除其他部门颁发资格证书、等级证书以外的语言类辅导培训。

（四）其他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

1. **（基本原则）**

培训机构是民办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坚持改革创新，依法依规办学，为推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服务。

1. **（党建工作）**

举办培训机构，应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机构章程，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员人数不足三人的，应通过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方式组建基层党组织，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没有党员的培训机构，应通过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理顺培训机构党组织关系。

1. **（设立条件）**

设立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者；

（二）有依法制定的章程；

（三）有符合条件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四）有必要且合法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有满足需求且规范安全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

（六）有符合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

（七）有符合条件且满足办学需求的拟任专职管理人员和教学、教研人员；

（八）有符合规定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

（九）有符合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1. **（举办者）**

举办培训机构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者是法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方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和义务等，并履行法定程序。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和能力，并对所举办的培训机构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1. **（机构章程）**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并向社会公示。章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1. **（决策机构）**

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五人以上人员组成，还应当包含党组织负责人，1/3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首届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由举办者负责推选，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1. **（监督机构）**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由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培训机构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1. **（办学出资）**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培训机构举办者的投入应当与机构法人属性、培训对象、办学层次、办学规模、业务模式等相适应。培训机构的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一般不少于30万元，正式设立时，注册资本、开办资金应当缴足。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培训机构的资金资产属于国有企业的，按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 **（场地条件）**

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包括办公场所、教学培训场所以及其他必备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材料；租用场所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确保培训场所稳定。对于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培训场所，举办者应当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材料。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医疗卫生用房、车库等不适宜于开展培训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身心健康和危及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储存地点。

培训场所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按规定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凭证，进行扩建、改建（含装修装饰）的应按规定重新完成消防审验。招收寄宿学员的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要取得健康证。

1. **（设施设备）**

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层次、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设、使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实现培训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保存不少于30日。

1. **（校长任职）**

培训机构的校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

培训机构校长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

（二）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熟悉教育政策法规，具备相应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知识和学校治理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富有教育情怀，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师重教，关爱学生，恪守职业道德。

培训机构校长一般应当满足下列基本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具有5年以上与拟任职学校同层次的教育管理经历。

（三）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务。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身心健康。

（五）能够在校正常履行职责。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1. **（从业人员）**

培训机构应当根据业务范围配备相对稳定、专兼结合、与教育培训类别相适应的师资和管理人员。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并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或职业资格（专业）证明，无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培训机构要对聘用人员进行入职资格审查，要求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聘任外籍人员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培训机构聘任教职工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教师资格信息或相应的职业资格（专业）信息须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

培训机构要定期查询从业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道德修养和业务能力，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和业务考核。对从业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及下列情形的要及时清理，重要情况及时报主管部门。

（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涉意识形态错误观点的；

（四）存在歧视、侮辱、伤害、虐待、体罚或变相体罚学员等行为的；

（五）在教学、培训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员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与学员发生不正当关系，存在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七）向学员及家长索要、收受不正当财物或利益；

1.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应当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大纲，配备相应的培训材料。培训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培训材料的内部审核工作，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确保培训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杜绝导向不良、色情低俗、暴力恐怖、封建迷信等有害内容。

1. **（审批登记）**

高等教育培训机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他培训机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涉及多个办学层次的设立申请，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受理。举办者应当根据业务类别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办材料，有关部门审核合格后发放办学许可证。

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营利性机构的申请人持办学许可证到相应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法人登记；非营利性机构的申请人持办学许可证到相应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1. **（分支机构）**

营利性高等教育培训机构可以在原审批机关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教学点，设置标准仍按本办法执行，登记为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名称一般冠以其所归属企业的名称，并缀以“某某校区分公司”字样。申请设立或增设教学点的营利性培训机构应具有较强办学实力，信用状况良好，应当向教学点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每增加一个教学点，机构总部注册资本应增加15万元。教学点应与机构总部办学内容相同，统一要求，统一管理。

1. **（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由举办者依法自主申报，只能登记使用一个名称。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

1. **（线上机构）**

培训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线上培训的，应有线下办学实体和稳定的办公场所，并将办公场所等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具备通信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条件。线上培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不少于6个月，其他培训内容及相关数据信息须留存1年以上。

1. **（财务管理）**

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机构经营行为。要科学执行预决算制度，对所有业务收支等实施预算管理。要依法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权益分配，加强财务监督，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要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落实公示制度并向业务主管部门备案。要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机构资产管理，保障机构培训活动秩序；加强内部控制，切实防范经营风险。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或者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主管部门。

1. **（收费管理）**

培训机构采用预收费方式提供培训服务的，预收时间不得早于对应培训服务开始前的1个月。培训机构应当与主管部门和具备同时为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学员等提供即时信息交互技术条件的银行签订预收费专用账户管理三方协议，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执行预收费银行定期划扣机制，并将托管账户信息报主管部门备案。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当以一个培训周期为基准，培训周期超过1年的，按照学期或学年（最长为12个月）收取费用。培训预收费应当全部进入本机构预收费专用账户，与其自有资金实行分账管理。

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的，培训机构应与银行签订协议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不得用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保证金额度和监管要求由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并动态调整，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的费用总额。

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预收费资金，应全部纳入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方式监管。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办理。培训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1. **（招生宣传）**

培训机构在招生广告（简章）中使用简称的，应当同时在显著位置标明经依法批准的规范校名全称和机构属性，并明确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退费办法和服务承诺等内容，不得含有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学员，不得对升学、考试包过、获得学位学历或合格证书以及对教育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严禁培训机构以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严禁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实施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不得泄露学员个人信息。

1. **（培训合同）**

培训机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培训服务合同。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培训内容、培训标准、培训期限、课程安排、收费项目及金额、退费标准及争议解决办法等事项。培训机构与消费者以电子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清晰、全面、明确告知消费者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下载方法等事项，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1. **（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年度检查。高等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年度检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在市（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配合。其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年度检查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要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证照齐全、办学规范、信誉良好的培训机构建立白名单，对无办学资质、违法违规办学、有不良信誉记录的培训机构建立黑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机构的证照、年度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1. **（稳定安全）**

培训机构要加强稳定安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舆情。要建立健全稳定安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涉及稳定安全的重大事项，均须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迟报漏报瞒报。报告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治理、资产负债、招生考试、收费退费、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安全管理、群体事件、网络舆情等方面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

1. **（部门责任）**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监督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巡查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通过年度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强化监管。各地民政部门要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大与培训机构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及时曝光违规办学的典型案例，推动培训机构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为基本要求，各地可在本办法基础上进行细化，制定本地区培训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年 月 日自行废止。执行期间，国家关于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培训机构，应当在一年内按本办法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届时仍未办理重新登记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中考补习、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文化教育类培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